

106 年 6 月 22 日新竹縣第 46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臨時動議提案

有關本縣新埔都市計畫區規模獎勵措施及原則研擬

案 由：

經查本縣新埔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略以：「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大街廓開發及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等申請建築案，得由「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視開發規模及留設比例，訂定獎勵措施及原則，給予一定比值之獎勵及措施，其獎勵值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原訂容積之 0.3 倍。…」，另擬定新埔都市計畫（中正路以西、鳳山溪以北地區以及田新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十六點規定略以：「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大街廓開發及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等申請建築案，得由「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視開發規模及留設比例，訂定獎勵措施及原則，給予一定比值之獎勵及措施，其獎勵值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原訂容積之 0.3 倍。…」，惟土管要點並未進一步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及原則，致使未能有審核標準核予獎勵容積，以致無法依條文訂定原意鼓勵計畫區內大街廓開發使用。

建議內容：

建議先比照「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舊市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整併體育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審核並給予獎勵容積，後續並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敘明辦理。

分區街廓土地	基地規模	獎勵容積
住宅區、商業區	5,000 m ² 以上或全街廓，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 1.5 倍。	15%
	2,000 m ² 以上，未達 5,000 m ² ，且基地留設公共開放空間與指定退縮建築空間整合後，應達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 1.5 倍。	9%

決 議：依作業單位所提建議內容通過。